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九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

記錄：陳盛全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李雲漢

陳重光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楊朝祥(蔡政文代)

林豐正

葉明勳

翁修恭

廖正豪

張天欽

賴澤涵

張秋梧

蘇南洲

監事 邱正雄(蘇振平代)

蘇振平

韋 端(吳文弘代)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洪專門委員清香

內政部 簡司長太郎

林專門委員辰璋

基金會 劉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吳顧問國愛

一、改選董事長

本會張董事長京育、黃董事昆輝、馬董事英九、郭董事為藩、林監事振國、汪監事錕因本職異動，行政院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以台八十五人字第一九六八七號函，改聘蔡政務委員政文、內政部林部長豐正、法務部廖部長正豪、教育部楊次長朝祥為董事，財政部邱部長正雄、主計處韋主計長端為監事。本次董監事會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長。

由出席董監事推選翁董事修恭擔任臨時主席，蘇監事振平為監票人，以票選方式由董事互選之，計發出選票十五張，收回十五張，有效票十五張。

選舉結果如下：蔡董事政文十二票、翁董事修恭三票，蔡董事政文當選為本會董事長。

二、董事長致詞

非常榮幸的承蒙各位董監事推選，擔任本會董事長，基金會的工作是一項艱鉅的任務，經各位董監事的努力，已建立良好的工作規範與方向。希望今後能在各位董監事的指導與執行長的繼續努力之下，使本會工作能更順利的推動。

三、宣讀第八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四、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1、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送審八十一件申請案，連同臨時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已經通過受難事實，而親屬關係有待釐清者五件，總計八十六件申請案，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定。

2、臨時董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在適用上仍有若干疑義。經張董事秋梧、張董事天欽及法務部代表費心研議並草擬提案，提請本次董監事會討論。

3、對基金會決議不服申請案之行政救濟，經專案小組於六月七日開會研議後，做成草案提請本次董監事會討論。

(二)行政處報告

八十五年會計年度補償金運用情形報告：本會計年度行政院捐助經費二十億元，經董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之補償金申請案，至本月底預計二百六十二件，發放金額計十四億一百二十萬，約佔行政院捐助金額的百分之七十。

(三)企劃處報告

二二八紀念碑文之後續處理方式，企劃處根據第八次董監事會決議草擬提案，列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程中，提請各位董監事討論。

(四)會計室報告

有關董監事會議董監事之出席費調整，根據第八次董監事會決議，會計室向其他機構洽詢，食品工業研究所二千元、國家衛生研究院三千元、李國鼎紀念基金會三千元、中國技術服務社三千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四千元（三個月開一次）、冷凍食品協會四千元（半年開一次）。提請董監事會參考調整。

(五)決定：有關董監事會議董監事之出席費，自八十六年會計年度起調整為每人每次三千元，全年計增列二十一萬六千元。其他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

決議：修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第二

條第三項至第九項如下：

前項法定繼承人^四身分之認定，以本條例生效時（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零時）為準。但受難當時具法定繼承人身分，而於嗣後變更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權益不受影響。

受難者因二二八事件失蹤後，其配偶受胎所生之子女，無申請權。但如受難者配偶於本條例生效前死亡，上述子女受婚生之推定者，於補償金申請案公告期滿前，得主張享有受難者配偶之應繼分。

受難者無子女，而受難者之配偶，於本條例生效前死亡者，依左列順序定之人，於補償金申請案公告期滿前，得主張享有受難者配偶之應繼分，但不得超過三十個基數：

- 1、配偶單獨收養，從受難者姓氏之養子女；
- 2、配偶與嗣後所招贅之夫所生之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
- 3、配偶之非婚生子女，從受難者之姓氏者；
- 4、配偶之子女，自幼為受難者撫育，而無法證明收養關係者。

受難者之養子女於修正民法繼承編生效（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零時）前，與受難者之配偶終止收養關係者，其應繼分為親生子女之半數。但終止收養關係時該養子女已成年，而無其他已成年之兄弟姊妹，且經當時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於補償金申請案公告期滿前主張前揭事實者，無申請權。

受難者之養兄弟姊妹，與受難者父母或父母之一於修正民法繼承編生效（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零時）前終止收養關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共同權利人間權利之比例，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現行民法有關應繼分之規定。

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於本條例生效後死亡者，其應得之補償金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二)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

1、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六一	廖再興	○○一〇三	何嘉琅	○○一三六	蔡長祝
○○一七〇	胡木土	○○一七二	陳沙輝	○○一七七	許兩傳
○○一八〇	曾河祥	○○一八六	呂見發	○○一八九	邱火土
○○一九〇	李祖山	○○一九一	林田岸	○○一九二	邱旺松
○○二〇五	黃錦煌	○○二一一	洪罔留	○○二二九	楊宜三金
○○二四〇	吳祥福	○○二六一	蔡茂榮	○○二六八	林蔡齡
○○二六九	張雲昌	○○二七一	王金興	○○二七二	羅進隆
○○二七三	黃星	○○二七七	謝麗容	○○二八一	陳長生
○○二八四	黃定	○○二八六	陳石定	○○二九〇	許清雲
○○二九三	魏千枝	○○二九七	游天賜	○○三〇〇	王東朝
○○三一六	郭呆仔	○○三一七	陳進用	○○三三〇	郭守義
○○三三二	黃龍	○○三三五	羅擇	○○三三六	羅樹根
○○三四七	蔡文諒	○○三五〇	羅榮泉	○○三五二	顧尙泰
○○三六三	李順德	○○三六五	林進益	○○三八一	黃碧鋒
○○三九一	黃仲謀	○○三九七	鄭聰	○○三九八	陳明註
○○四〇二	陳號紅	○○四一一	張果仁	○○四二〇	曾豐明
○○四四八	許炳南	○○四六八	黃寬	○○五七二	陳石連
○○六八一	張七郎	○○六八二	張宗仁	○○六八五	許宗哲
○○七二一	林旭屏	○○七八〇	許秋綜		

決議：通過。右表所列五十六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死亡，補償基數：六十。

2、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二一〇	許朝意	○○二一二	陳榮田	○○二二五	周永久
○○二二七	陳水心	○○二七四	張程	○○三一五	吳松柏

決議：(1)、通過。右表所列六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失蹤，補償基數：六十。

(2)、○○三一五申請案，受難者家屬中有失聯情形者，其所應得之補償金暫予保留，俟後與其他類似申請案，共同提報董監事會討論處理。

3、編號〇〇一六八申請案，受難者姓名：王清佐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五十二。

4、編號〇〇二一九，受難者姓名：郭存禮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八。

5、編號〇〇二三一，受難者姓名：趙罔度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二十七。

6、編號〇〇二四四，受難者姓名：陳大岸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七

7、編號〇〇二五一，受難者姓名：賴松輝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七。

8、編號〇〇二五六，受難者姓名：廖萬福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三。

9、編號〇〇二五七，受難者姓名：廖新發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三。

10、編號〇〇二六二，受難者姓名：李旺朝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八。

11、編號〇〇二六三，受難者姓名：林金春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二十一。

12、編號〇〇三一九，受難者姓名：陳步錫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五十四。

13、編號〇〇二六四，受難者姓名：黃自雄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三。

14、編號〇〇二六五，受難者姓名：葉鷲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四。

15、編號〇〇二六六，受難者姓名：黃自藩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八。

16、編號〇〇三〇二，受難者姓名：蔡城池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九。

17、編號〇〇四一四，受難者姓名：許陳秀琴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二。

18、編號〇〇二二一，受難者姓名：張芳堯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六。

19、編號〇〇二九八，受難者姓名：鍾逸人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五十二

20、編號〇〇四〇六，受難者姓名：黃鍾毓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八。

21、編號〇〇七六八，受難者姓名：李捷步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二十。

(三)對基金會決議不服申請案之行政救濟

決議：依據八十五年六月七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不服基金會之決定者，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救濟之，由基金會呈報行政院核示後實施。

(四)二二八紀念碑文之後續處理方式

決議：由董監事會推選翁董事修恭、葉董事明勳、林董事宗義、林董事豐正、張董事秋梧、楊董事朝祥、賴董事澤涵組成碑文小組研議，並委請翁董事修恭擔任小組召集人，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碑文編撰。

六、臨時動議

(一)張董事天欽提案：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發放可能有爭議者，基金會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所屬二二八地方團體，協調解決發放金額、方式。協調期限以兩個月為限。二二八地方團體通知基金會請求協調時，亦同。

決議：「發放可能有爭議者」，修正為「發放時如有爭議者」。其餘通過。

(二)葉董事明勳提議：由全體董監事致送張前董事長京育紀念禮品，以表彰其對基金會之貢獻。

決議：通過。委請執行長辦理。

(三)翁董事修恭提議：董監事會成立之各專案小組，其小組成員中有政府代表異動者，將由何位董事擔任。

決議：各專案小組中有政府代表異動者，由行政院新聘之各部會接任董事擔任。

(四)翁董事修恭提議：對於受難者及其家屬名譽受損者，應如何予以回復。

決議：經董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得依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有受徒刑宣告者，由本會行文法務部、國防部辦理。戶籍失實者，由本會行文內政部更正。

(五)林董事宗義、張董事秋梧提議：為能撫平受難者及其家屬，因二二八事件所造成之傷痕，對於受難者及其家屬最關切之事件經過與真相，應予以調查公布。

決議：委請真相調查小組廖董事正豪、林董事宗義、張董事天欽研議。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

主席：蔡政文

記錄：陳盛全